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因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复牌并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2016-03），公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